

上海杨浦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杨浦分局公安网警务云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采购预算编号：1023-W11186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格式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杨浦分局公安网警务云建设软件开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6-28 09: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10-20230605-1143

项目名称：杨浦分局公安网警务云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9626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9626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作为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的软件服务部分及系统集成，主要包含六部分内容：1、云平台软件开发，包含基础软件和平台管理软件开发；2、数据仓库服务，用于平台数据分析和联机查询；3、虚拟机备份服务，用于提升虚拟机可靠性；4、云防护软件部署服务，保证平台上用户安全；5、配套专业服务，包括平台软件服务的规划设计实施开发和运维；6、系统集成。具体需求详见“附件 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 1 个月无任何问题进行验收。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 1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书)；

(3) 具有相应专业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6-07 至 2023-06-15（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6-28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3-06-28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 址： 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方式： 22170523、139184504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方式： 65550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雄钦

电 话： 655501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杨浦分局公安网警务云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SHXM-10-20230605-114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

项目内容：1、云平台软件开发，包含基础软件和平台管理软件开发；2、数据仓库服务，用于平台数据分析和联机查询；3、虚拟机备份服务，用于提升虚拟机可靠性；4、云防护软件部署服务，保证平台上用户安全；5、配套专业服务，包括平台软件服务的规划设计实施开发和运维；6、系统集成。具体需求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89626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地址：杨浦区平凉路 2049 号

联系人：毛志敏

电话：22170523、13918450442

传真：2217053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联系人：王雄钦

电话：65550160

传真：6563626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单位，有相应的经营范围；（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机构代码证书）；

(3) 具有相应专业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投标方应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 11 时前先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至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同时发送邮箱：44164329@qq.com，13918450442）。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

中小企业政策：详见第三章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40%；项目验收通过并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履约保函，至软件质保期和运维服务满 1 年结束后自动失效。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咨询服务机构”系指为采购人提供本项目专业招标咨询的服务单位。

2.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采购人。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咨询服务机构（联系方式：44164329@qq.com，13918450442）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

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65550160，地址：杨浦区宁国路 129 号 16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

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

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诚信承诺书》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签字和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

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有证据能证实是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政采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咨询服务单位

本项目采购方委托的招标咨询服务单位为上海枫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3.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技术需求

见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付款要求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40%；项目验收通过并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履约保函，至软件质保期和运维服务满 1 年结束后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分类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5)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16)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五、投标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如下：

(1) 开标一览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础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项目需求分析及理解	0~5	主观分	系统体系框架、技术路线、标准规范等开发策略合理程度；数据资源的规划、清理、移植，流程清晰、方案简洁、可实施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3	重点难点分析	0~5	主观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的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4	风险分析及控制方法	0~5	主观分	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及应对控制方法描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5	合理化建议	0~5	主观分	对项目的管理、架构和数据整合的合理化建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6	概要设计	0~5	主观分	系统开发目标清晰，能覆盖总体需求；有总体结构图，模块功能分配合理，数据逻辑结构、运行平台等设计分析清晰透彻，可充分体现系统先进性、可靠性和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
7	架构设计	0~5	主观分	架构设计是否结构合理、集约化强，可落地实施；架构设计是否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前瞻性，模块设计是否完整，系统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具有一定的开放性、兼容性进行综合评分。
8	平台功能规划	0~5	主观分	针对项目所需功能有详细的说明，有方案模块设计和针对各模块的说明及业务流程关系说明进行综合评分。
9	数据仓库规划	0~5	主观分	数据仓库功能进行合理的规划，充分考虑平台功能及数据仓库的先进性和稳定性进行综合评分。
10	系统界面	0~5	主观分	系统界面设计合理，能够充分考虑用户使用体验和操作需要，界面设计美观布局明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11	平台管理和安全能力	0~5	主观分	平台管理、数据备份、平台安全和安全指数评估等设计完整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2	安装部署方案	0~5	主观分	软件集成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组织结构及分工、详细进度安排、管理、质量控制方法、安全管理等）是否详细完整，进行综合评分。
13	调试测试方案	0~5	主观分	有详细的测试调试方案（进度安排、管理、测试用例等）进行综合评分。
14	验收方案	0~5	主观分	针对本项目验收的整体规划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5	售后服务	0~5	主观分	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保障措施、技术支持、应急预案及措施、响应时间、培训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分。
16	培训计划	0~4	主观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人使用前，完整的培训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7	技术指标	0~5	主观分	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投标产品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18	云平台技术的先进性、可持续性和兼容性	0~4	主观分	根据云平台技术先进性、可持续性和兼容性进行综合评分。
19	项目经理	0~1	客观分	提供：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两项证书缺一不可。
20	团队人员	0~2	客观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团队人员（不包含项目经理；）提供50人以上得2分。 注：项目组人员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社保证明不得分。

21	投标人认证证书	0~3	客观分	<p>投标人具备：</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p> <p>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p>
22	类似项目业绩	0~1	客观分	<p>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至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只得 1 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杨浦分局公安网警务云建设软件开发项目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利润		详见明细（ ）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年，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三证或五证合一)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发现本项目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的情况。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条款	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	★本项目中涉及：1) 台式计算机 2) 便携式计算机 3) 服务器 4) 操作系统 5) 计算机软件 6) 办公软件 7) 激光打印机 8) 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 9) 扫描仪 10) 网络安全产品等相关设备和软件，将由采购人单独配置。本次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上述产品和相关报价费用，如发现投标文件中包含上述产品，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 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 在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p>在此粘贴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手机：_____

年 月 日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知识产权承诺函

1、 投标人保证对技术需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是自有的或是被授权可使用的，否则采购人被诉侵权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杨浦分局公安网警务云建设软件开发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 1 个月无任何问题进行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款 30%作为预付款；项目上线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40%；项目验收通过并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履约保函，至软件质保期和运维服务满 1 年结束后自动失效。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技术需求

★本项目中涉及：1) 台式计算机 2) 便携式计算机 3) 服务器 4) 操作系统 5) 计算机软件 6) 办公软件 7) 激光打印机 8) 多功能打印扫描一体机 9) 扫描仪 10) 网络安全产品等相关设备和软件，将由采购人单独配置。本次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上述产品和相关报价费用，如发现投标文件中包含上述产品，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背景与现状

公安领域基础软硬件设备和公安应用系统的国产化进程是公安建设的趋势和方向，直接影响到政务服务安全度、政务信息安全等政府运作的核心问题。目前公安信息化建设力度大，各层面推进较快，业务覆盖面较大，但绝大部分是以外国软件产品和硬件设备为核心的 Wintel 平台，是依赖国外技术体系、没有足够国产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信息安全得不到有效的保障。

本项目依据中央关于国产化相关工作的要求，根据公安部、市局的相关思路，依托上海市试点工作经验和成效，搭建一套符合当前公安工作要求的、国产化的杨浦公安分局自建基础平台软件，对平台硬件资源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分配，为杨浦分局各单位信息系统改造提供平台软件支撑，保障系统在安全可靠环境下平稳运行，信息系统安全符合等级保护要求，支持管理部门对计算、存储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平台软件服务于分局的公安业务应用需求，最大限度发挥平台的服务支撑公安实战能力，结合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治安安定、公共安全等全警种、全要素、全领域的实战需求，以科学、规范、便捷、高效、安全为标准，打造分局业务系统运行支撑体系。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云平台建设应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信息化创新应用任务部署，全面持续开展推进自主可控替代，提升关键信息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加快兼容适配，确保自主可控。构建满足国产化要求的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警务云平台，从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云平台、大数据等实现全栈国产化自主可控，为杨浦公安大数据智能化提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云环境。基于此，云平台软件需要充分适配国产化硬件，包括服务器、存储、交换机、防火墙等。

二、采购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作为信息化基础设施平台的软件开发服务，主要包含六部分内容：1、云平台软

件开发：包含基础软件和平台管理软件开发；2、数据仓库服务：用于平台数据分析和联机查询；3、虚拟机备份服务：用于提升虚拟机可靠性；4、云防护软件部署服务：保证平台上用户安全；5、配套专业服务：包括平台软件服务的规划设计实施开发和运维；6、系统集成。

1. 云平台软件开发

根据公安业务实际需求，在满足国产化的要求下，定制开发适配私有云平台软件。完成云平台软件服务的封装和对资源的自动化分配、使用。通过对资源池层相关资源的封装，实现云资源服务的发现、路由、编排、管理、接入等功能，实现从资源到服务的转换。提供包括弹性云服务、裸金属服务、云网络服务、云硬盘服务和云管理运维在内的平台软件。

弹性云服务需要支持可随时获取、弹性可扩展的计算资源，同时可以具备 VPC、安全组、数据多副本保存等能力，计算资源提供 ≥ 1944 个云平台物理核，内存 ≥ 16000 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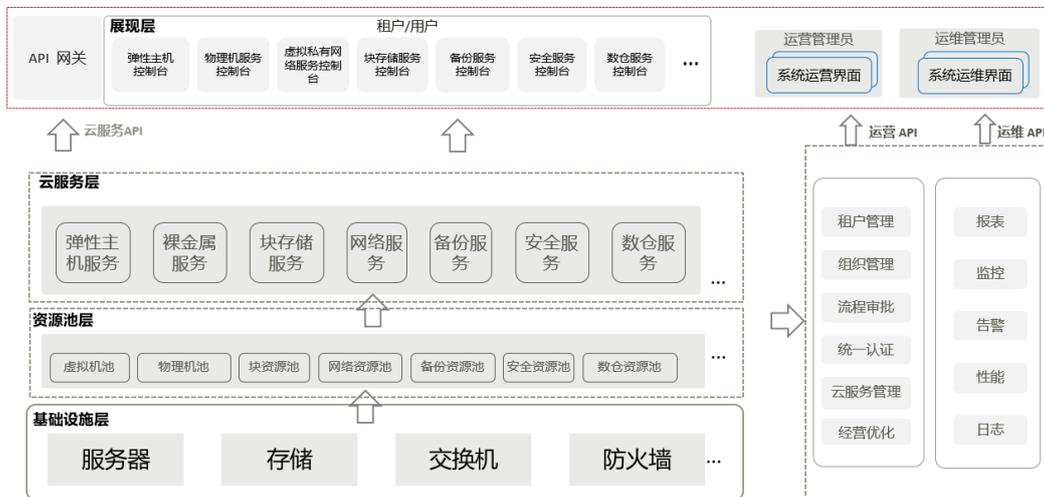
裸金属服务需满足核心应用场景对高性能、稳定性、高安全性的需求，裸金属服务需提供 ≥ 6 个节点。

云网络服务是基础设施需提供的能力。包括 VPC 互联、安全组、虚拟防火墙、弹性负载均衡、NAT 服务等。

云硬盘服务提供基于分布式架构的，可弹性扩展的虚拟块存储设备，适用于文件系统、数据库或者其他需要块存储设备的系统软件或应用。

平台资源管理运维能力需提供包括日常告警监控与处理、平台资源和服务监控、故障诊断、资源管理、资源分配、运维分析、权限管控、平台用户管理、服务管理发放、申请流程管理等功能。

(1) 架构要求



整体平台架构需满足四个层次的设计要求：

第一层，基础设施层，适配多元的国产化硬件资源，包括：国产化 CPU 架构服务器资源、国产化分布式存储资源、国产化集中式存储资源、国产化交换机和防火墙等；第二层，资源池层，云平台系统软件需实现硬件资源池的使能和操作，实现 IaaS 硬件的资源控制、备份硬件的资源控制、数据仓库的资源控制等；

第三层，云服务层，需构筑云服务能力，实现云服务使能和管控，包括对弹性云主机服务、裸金属服务、块存储服务、网络服务、备份服务、安全服务和数仓服务的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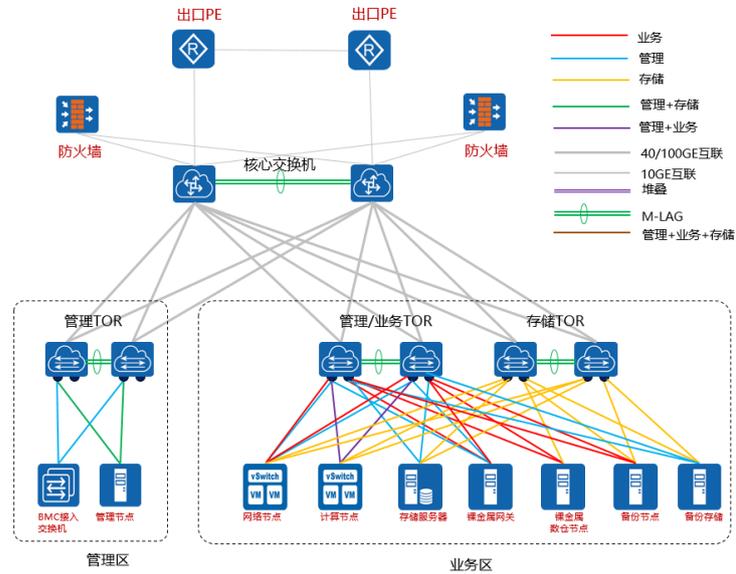
第四层：展现层（管理与运维），需提供面向用户和运维管理的入口。提供云服务的集成能力，为用户提供统一的云服务使用界面入口。同时提供云平台的系统级运维能力，实现对云服务端到端的监控，包括对云服务自身、用户资源和云服务所依赖的基础设施（计算、存储、网络）的监控和运维。需能够收集并展示上述监控对象的告警信息，同时基于这些监控和告警数据提供报表、以及高级运维数据分析能力。

(2) 云平台软件设计需适配满足如下物理组网架构部署要求：

- 出口区对接外部线路，采用数据中心级交换路由器/交换机。出口区通过分光器分流器分流至IPS设备和网络流量审计设备，进行入侵检测，流量审计等功能，提供平台级别的安全防护能力。
- 核心交换机采用高端数据中心级框式交换机，堆叠组网，同时旁挂管理墙、边界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漏洞扫描、数据库审计、SSL VPN等设备，满足安全相关要求。
- 管理区通过管理TOR交换机下挂在核心交换机，部署平台资源管理软件，提供平台的云服务管理系统及运维管理支持组件。
- 业务区部署网络、计算、存储等能力，其中网络节点按业务实际要求提供网络基础服务，包括业务流量负载均衡器、远程接入VPN、专线网络接入、VPC等；计算节点提供虚拟机所需的计算能力，包括CPU内存等；存储服务器提供块存储能力，主要用于提供虚拟机所需的系统盘、数据盘存储需求；裸金属网关用于解决裸金属节点的网络能力；裸金属节点用于部署数仓服务；备份节点上承载存储软件，用于将数

据存储至备份存储。

- BMC网络和管理平面通过BMC汇聚交换机连接到运维设备，进而接入运维区。
- 网络负载均衡



(3) 云平台软件基础功能设计要求：

- 虚拟机服务:支持将物理资源进行虚拟化，通过虚拟化后的虚拟资源，对外提供虚拟机服务。虚拟机管理支持虚拟机创建、修改和删除，开机、关机以及销毁等操作。功能要求如下：
 - a) 创建虚拟机:支持通过指定CPU、内存、磁盘、操作系统、网络等参数创建虚拟机。支持从镜像、快照创建虚拟机。支持批量创建虚拟机。支持CPU独占、内存独占和网络隔离。
 - b) 修改虚拟机:支持不停机增加网卡、存储盘、修改虚拟机名称。支持停机升级CPU、内存。
 - c) 删除虚拟机:支持删除虚拟机。支持安全删除机制，在删除虚拟机时清空所挂载的磁盘数据，确保磁盘数据不可被恢复。
 - d) 启停虚拟机:支持启动、重启、正常关闭、强制关闭虚拟机。
 - e) 列举虚拟机:支持列举虚拟机的ID和名称信息，返回当前所有虚拟机ID和名称

的列表。

- f) 查询虚拟机:支持查询指定虚拟机当前状态、虚拟机所属的用户、虚拟机创建的时间、虚拟机磁盘等信息。支持一次查询多台虚拟机的详细信息。
 - g) 支持恢复挂起的虚拟机,将虚拟机的信息从磁盘取出,并重新分配相关的资源,使虚拟机处于运行状态。
 - h) 迁移虚拟机:支持虚拟机的冷迁移和热迁移功能,将虚拟机迁移到另外一台物理服务器。冷迁移需要将虚拟机关机,热迁移无需关闭虚拟机。
 - i) 可靠性策略:在同一应用需要多台相同的虚拟机时,将多台虚拟机均衡分布在不同的物理机上,实现应用的可靠性提升。
 - j) 基于虚拟机创建镜像:支持基于虚拟机创建多种操作系统的新镜像。支持导入多种格式的镜像文件。
- 裸金属服务:为用户提供专属的物理服务器,该类型服务器同时具备传统托管主机的稳定性与云上资源的高弹性。功能要求如下:
 - a) 列举裸金属服务器:支持列举裸金属服务器的ID信息,返回当前所有可提供服务的裸金属服务器列表。
 - b) 列举裸金属服务器硬件规格:支持列举平台支持的物理机规格及相关硬件配置信息。
 - c) 申请裸金属服务器:支持申请指定物理机规格的裸金属服务器,支持默认安装通用的操作系统类型。
 - d) 释放裸金属服务器:当不再使用裸金属服务器时,支持将裸金属服务器释放给平台,平台可将该裸金属服务器再次进行分配。
 - e) 启停裸金属服务器:支持远程启动、关闭裸金属服务器。
 - f) 查询裸金属服务器:支持获取单个裸金属服务器的详细信息,包括对应的裸金属服务器规格、CPU型号、CPU物理个数、内存大小、硬盘总大小、网卡类型等。

g) 安装操作系统：支持在裸金属服务器上远程安装操作系统。

- 分布式块存储：分布式块存储指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通过软件层面的去中心化架构和数据冗余技术，将多个独立服务器自带的存储组成一个存储资源池，对外提供统一的、持久性存储服务的存储系统。满足大容量、高性能、强扩展、高可用的分布式块存储的关键能力。分布式块存储需支持多种存储介质和多种应用场景。功能要求如下：

h) 创建块存储：支持创建普通块存储、可启动的块存储；应向服务请求方提供：存储名称、存储大小、存储类型（如：普通存储、高性能存储）等参数；支持从已有的块存储备份或者块存储快照创建块存储。

i) 修改块存储：支持修改块存储的名称、描述。

j) 删除块存储：支持删除块存储，将所占用的存储资源放回存储资源池。

k) 挂载块存储：支持将块存储挂载到虚拟机，并自动进行挂载。挂载后可以在虚拟机访问块存储。

l) 卸载块存储：支持将块存储从虚拟机卸载。卸载后，虚拟机不再可以访问该块存储。卸载后的块存储可挂载到其他虚拟机。

m) 扩容块存储：支持在未挂载状态下扩容块存储大小。

n) 列举块存储：列举所有块存储。

o) 块存储查询：支持对块存储的信息、状态等进行查询。

2. 数据仓库服务

提供不少于 6 节点的 MPPDB 数据仓库软件，单节点可用资源大于等于 7.6TiB，以裸金属方式部署于云平台上。

支持以SQL标准语义方式定义的多维数据分析能力，支持千亿以上数据的快速查询，支持千个以上列的动态调整。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 支持SQL92、SQL99、SQL2003标准；支持数据表的DDL操作，包括：创建、删除、修改、查询操作；

- 支持基于分区表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
- 支持多值列；
- 支持数据表的DML操作，包括：数据删除、数据查询操作；
- 支持高效的数据压缩；

支持数据批量导入：支持本地文件系统、分布式文件系统中数据集的导入，支持其他数据库数据的导入，例如达梦、海量、人大金仓等。

3. 虚拟机备份服务

提供备份软件，可用资源大于等于 373TiB，用于云上虚拟机、云上硬盘、操作系统、文件系统等业务的数据备份。

1) 备份系统支持集群架构，支持16个备份节点组成一个集群的备份系统，避免因软硬件故障、人为误操作等造成备份系统不可用的问题的发生。

2) 支持与云平台集成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认证功能，提供云平台备份服务化能力，支持多用户功能，每个用户可以自行进行备份、恢复、监控等日常维护操作。

3) 支持虚拟机级别的保护，支持虚拟机的自动发现备份保护，支持虚拟机并发备份恢复，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

4) 支持多个备份任务可以共享同一个重复数据删除指纹池，也可以根据数据的不同单独设置专属指纹池，最大限度的提升重复数据删除效率。

5) 支持并行重复数据删除，通过在多个不同的节点上构建指纹池，并将指纹并行分布于多个节点，有效解决单点性能和存储空间压力问题。

6) 支持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支持AES256和SM4两种加密算法，提升传输过程以及存储的安全性

7) 支持原机恢复、异机恢复、异实例恢复。

4. 云防护软件部署服务

提供云防护软件的开发部署服务，包括安全指数服务、边界安全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云主机安全、web 应用安全、平台安全防护、网页防篡改、综合安全管理功能。

- **安全指数服务：**提供云软件环境的安全评估服务，提供统一、直观、多维度的安全视图。可通过安全指数服务了解所使用云环境是否合理配置，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已经足够，以及主动安全、被动安全的概况。
- **边界安全服务：**对内、外部网络实施隔离，保护边界内部网络，对南北向边界的数据输入输出提供高级安全保护。
- **数据库审计服务：**对基于弹性云服务器/裸金属服务器的自建数据库、RDS 数据库，提供用户行为发现审计、多维度分析、实时告警和报表等功能，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满足用户合规要求
- **云主机安全服务：**保障弹性云主机的安全性。
- **Web 应用安全服务：**识别并阻断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 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 Web 服务安全稳定。
- **平台安全防护服务：**提供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自动改密、资源授权、实时阻断、同步监控、审计回放等能力，增强运维管理的安全性，具备强大的输入输出审计能力。提供微隔离能力，并通过流量可视化、基于业务属性标签的安全策略配置手段来降低安全运维复杂度。
- **用户日志管理：**支持日志保存 ≥ 180 天，日志管理系统支持和市局平台对接，支持上传市局平台。
- **网页防篡改服务：**防止静态和动态网站内容被非法篡改，保证网站内容的正确性。
- **综合安全管理功能：**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为管理人员提供全局的视角，确保客户业务的不间断运行安全。

5. 运维管理服务

提供运维管理功能，提供云服务申请和自助服务能力，包括用户管理、组织管理、流程审批、统一认证、云服务管理、运维优化等管理功能。支持对多个数据中心的统一运维管理，包括告警、性能、监控、日志以及报表等功能。

6. 配套专业服务

系统集成所需软件、文档、工具，并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安装实施、调试、优化、试运行、验收。

7. 系统集成：提供平台整体系统集成服务。

三、采购清单

品名	规格要求	数量
云平台软件开发	<p>弹性云服务：提供由 CPU、内存、镜像、云硬盘组成，可随时获取、弹性可扩展的计算资源，同时可以结合 VPC、安全组、数据多副本保存等能力，打造高效、可靠、安全的计算环境，支撑服务持久稳定运行。计算资源提供≥ 36个计算节点，≥ 1944个云平台物理核，内存$\geq 16000\text{GB}$。软件授权永久有效，且提供软件维保。</p> <p>裸金属服务：开发专属裸金属服务，满足核心应用场景对高性能、稳定性、高安全性的需求，裸金属服务节点≥ 6。软件授权永久有效，且提供软件维保。</p> <p>平台管理运维能力：日常告警监控与处理、云资源云服务监控、故障诊断、资源管理、运维分析、权限管控等功能，运营管理包括云平台用户管理、云服务管理发放、资源管理、申请流程管理等功能。软件授权永久有效，且提供软件维保。</p>	1 套
数据仓库服务	<p>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服务。提供大于等于 6 个节点的，具备数据管理、数据仓库和数据析应用功能的能力。单节点可用资源大于等于 7.6TiB，以裸金属方式部署于云平台上。软件授权永久有效，且提供软件维保。</p>	1 套
虚拟机备份服务	<p>用于云上虚拟机、云上硬盘、操作系统、文件系统等业务的数据备份，可用资源大于等于 373TiB。软件授权永久有效，且提供软件维保。</p>	1 套
云防护软件部署服务	<p>提供云防护软件，为云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环境，包含安全指数服务、边界安全服务、数据库安全服务、云主机安全、web 应用安全、平台安全防护、网页防篡改、漏洞防御、综合安全管理等功能。软件授权永久有效，且提供软件维保。</p>	1 套
配套专业服务	<p>方案设计项目需求分析、项目目标、整体架构设计开发、网络规划设计开发、云平台部署设计、备份设计、实施方案设计、验收方案设计。集成实施：含云平台软件开发、数据仓库开发支持、业务应用上线及运营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p>	1 套
系统集成		1 项

四、技术指标要求

1. 平台软件

功能项	指标要求
云平台软件开发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平台支持按照 OpenStack 各组件定义的标准接口对计算、存储、网络等设备和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虚拟化管理、裸金属管理、块存储管理、对象存储管理（或 S3 类型接口）、文件存储管理、网络管理等； 2. 采用基于 Linux 内核的 KVM 服务器虚拟化技术构建底层平台，具有标准的对外接口，服务器虚拟化可以随着 Host OS 的升级而升级； 3. 提供的云平台需同时兼容 X86 架构与 ARM 架构的服务器； 4. 云平台关键组件支持主备或集群部署，不存在单点故障，在节点掉电、网络故障、节点故障时具备关键服务告警能力，并通过云平台高可用能力实现故障自动切换，保障管理业务不中断； 5. 云平台管理节点需采用独立部署，确保管理和业务资源相互隔离，管理节点和业务节点故障不会互相影响； 6. 为保证满足云平台安全隔离要求，所提供云平台支持 4 网口、6 网口组网形态，支持管理、业务、存储网络平面物理隔离，管理平面网络故障不影响业务平面； 7. 云平台采用软 SDN 方案，独立部署通用服务器作为网络节点，不依赖专用硬件 SDN 设备； 8. 为保障云平台可靠性，云平台管理和计算节点物理主机均采用双系统盘组 RAID 模式，避免单盘故障后导致整机失效；
云平台管理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向用户提供自服务入口，用户登录时支持双因素认证保证安全性，用户可通过自服务入口申请所需要的云服务； 2. 提供虚拟数据中心（以下简称 VDC）管理能力，支持在 VDC 下再划分多级子 VDC（支持 5 级 VDC 划分），以匹配用户的组织架构。每个 VDC 有独立的资源访问权限，有独立的云服务管理权限； 3. 支持用户自助查看资源性能统计情况、资源性能 TOP 分析报表。用户可针对组织设置配额阈值和性能阈值规则。 4. 支持统一管理系统中物理设备（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和虚拟资源的告警信息，支持告警清除、指派、调整级别、设置告警提示音等功能。支持告警转发能力，系统可按照管理员指定的规则，将不同类型告警通过短信或者邮件发送给不同用户、用户组进行处理。 5. 支持管理侧、用户侧、运维侧发布公告，用户可以在首页查看管理员发布的公告； 6. 为提升资源申请效率，支持用户将需要申请的多个云服务产品一次性选中，直接提

	<p>交批量申请。</p> <p>7. 支持用户删除资源后保留到回收站，允许误删除后恢复资源，支持资源冻结期设置，在冻结期内不允许彻底删除；</p>
弹性云主机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云主机设备直通，用户申请虚拟机时，可以申请将 USB、SSD 磁盘等设备映射给虚拟机使用。 2. 支持云主机在线规格变更 CPU 和内存，变更过程中无需停止在运业务，变更完成后无需重启云主机即可生效； 3. 支持为云主机挂载 CD 驱动器和 ISO 镜像，用于系统或远程软件安装。 4. 支持云主机整机快照，保障包括系统盘和多块数据盘之间的崩溃一致性，避免单个盘快照导致系统数据不一致； 5. 支持以云主机的系统盘和数据盘为模板，克隆新的弹性云主机，支持在线或者离线克隆，除了 ID、MAC 地址、IP 地址、VIP、EIP、密码或密钥（克隆时重置了密码或密钥）外，其余属性及参数与原云服务器完全一致。支持克隆时修改网络配置，包括配置新的 VPC、网卡、安全组等。

云网络服务

1. 支持用户自助创建私有、隔离的虚拟网络环境，每个虚拟网络环境包含一套虚拟出口路由器、若干虚拟防火墙以及子网网络等。用户可以独立配置自己的网络环境，包括自助创建子网（IPV4、IPV4&IPV6）、指定子网网段/网关/掩码、子网使用的 DNS 等参数，支持为子网中云服务器配置静态路由。
2. 支持 VPC 拓扑，支持图形化拓扑展示当前 VPC 的子网信息，以及使用该子网的云服务信息；
3. 支持安全组服务，可以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安全过滤规则设置。虚拟机端口与安全组关联后，安全组规则可对进出虚拟机端口的网络报文进行过滤，只有规则允许的报文可通过。
4. 安全组内支持对 TCP、UDP、ICMP 等协议进行自定义配置。支持指定安全组出/入方向过滤的对象，过滤对象可以为 IP 段（可以指定 TCP/UDP 的源/目的 IP 及端口）、其它安全组等。
5. 支持网络 ACL 服务，用户可以在管理界面上进行网络 ACL 的申请、修改、删除操作，支持对规则创建、修改、删除操作。用户可以在管理界面对规则进行禁用、启用等操作，无需管理员参与。
6.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负载均衡服务基于软件方式实现，不依赖于特殊硬件设备。可以将用户业务访问流量自动分发到多台云服务器，扩展应用系统对外服务能力；
7. 负载均衡服务支持用户通过云平台在已有的负载均衡上创建监听器，支持四层、七层的监听策略。支持配置监听器的监听协议/端口，支持四层以及七层协议；支持负载的加权轮询算法、加权最少连接、源 IP 算法等分配策略；支持 IP 地址、HTTP cookie、应用程序 cookie 等会话保持策略；
9. 支持对访问负载均衡的客户端 IP 进行白名单安全控制，如果使用访问控制能力，则只有被允许的 IP 能通过 ELB 访问后端云服务器/物理机；如果不使用，则任何 IP 都可以访问该负载均衡。
10. 支持在管理界面上进行 NAT 网关实例创建、修改和删除，每个 NAT 网关实例可配置 SNAT 规则和 DNAT 规则。
11. 支持自定义 SNAT 规则使用的公网 IP 和子网，可以增加，修改和删除规则。

云硬盘管理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云硬盘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虚拟机或者物理机申请磁盘，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在操作系统支持的情况下，可以对已经在使用的云硬盘进行在线/离线扩容； 2. 支持快照服务，用户可以通过管理平台为自己的虚拟机/虚拟机磁盘/裸机磁盘创建快照，单磁盘支持最多 128 个快照，支持自助完成快照恢复 3. 支持云硬盘的管理，用户可以查看系统中已有的硬盘列表，可以查看磁盘名称、状态、容量、挂载到的服务器、创建时间等基本信息； 4. 支持磁盘 QoS 限速，能对指定磁盘类型的 IO 性能进行限制，包括磁盘的 IOPS 上限、带宽、IO 优先级，防止某些业务抢占存储性能资源，保障所有业务性能均衡。
数据仓库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Shared-Nothing 的 MPP 架构，支持全分布式并行执行。 2. 采用基于全对称分布式的 Active-Active 多节点集群架构，主备从节点互为备份，系统无单点故障。 3. 同时支持行存储引擎和列存储引擎，支持用户自定义表的存储格式：行存储/列存储，支持行列表关联运算。 4. 支持行存表、列存表 B-tree 索引，列存表支持局部稀疏索引。支持函数/表达式索引，可以建立函数索引提高性能。 5. 支持全局事务一致性，数据库事务特性支持 RC/RR 两种隔离级。 6. 支持精细化访问权限控制能力，提供四种用户权限级别，并针对每种用户设置对象访问权限。 7. 支持全面的实例自助监控能力，包括主机节点监控、数据库监控、性能监控、慢实例监控、监控实时查询和历史查询等功能。 8. 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所投的数据库仓库软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虚拟机备份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备份系统支持集群架构，支持最多 16 个备份节点组成一个集群的备份系统，避免因软硬件故障、人为误操作等造成备份系统不可用的问题的发生。 2. 支持与云平台集成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统一认证功能，提供云平台备份服务化能力，支持多用户功能，每个用户可以自行进行备份、恢复、监控等日常维护操作。 3. 支持虚拟机级别的保护，支持虚拟机的自动发现备份保护，支持虚拟机并发备份恢复，无需在虚拟机内部安装任何代理软件。 4. 支持多个备份任务可以共享同一个重复数据删除指纹池，也可以根据数据的不同单

	<p>独设置专属指纹池，最大限度的提升重复数据删除效率。</p> <p>5. 支持并行重复数据删除，通过在多个不同的节点上构建指纹池，并将指纹并行分布于多个节点，有效解决单点性能和存储空间压力问题。</p> <p>6. 支持对备份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支持 AES256 和 SM4 两种加密算法，提升传输过程以及存储的安全性</p> <p>7. 支持原机恢复、异机恢复、异实例恢复。</p>
云防护软件部署服务	<p>1. 提供安全指数服务，为提供统一、直观、多维度的安全视图。通过安全指数服务了解所使用环境是否已合理配置，安全措施是否足够，以及主动安全、被动安全的概况。本项目需提供的防护范围需要覆盖本次项目中计算节点资源。</p> <p>2. 提供边界安全服务，该服务位于内、外部网络的边界处，是连接内网与外网的桥梁。提供严密的访问控制，对内、外部网络实施隔离，保护边界内部网络，对南北向边界提供高级安全保护。本项目需提供的防护范围需要覆盖本次项目中云上计算节点资源。</p> <p>3. 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为用户的基于 ECS/BMS 自建数据库、RDS 数据库，提供用户行为发现审计、多维度分析、实时告警和报表等功能，保障云上数据库的安全，满足用户合规要求。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10 套数据库的审计服务。</p> <p>4. 支持微隔离能力，通过流量可视化、基于业务属性标签的安全策略配置手段来降低安全运维复杂度。</p> <p>5. 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提供安全功能保障弹性云主机的安全性。功能涉及恶意软件查杀、威胁检测、边界墙、行为审查、完整性监控和 Web 安全等。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200 主机的安全防护。</p> <p>6. 提供 web 应用安全服务，通过对 HTTP(S) 请求进行检测，识别并阻断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网页木马上传、命令/代码注入、文件包含、敏感文件访问、第三方应用漏洞攻击、CC 攻击、恶意爬虫扫描、跨站请求伪造等攻击，保护 Web 服务安全稳定。本服务支持 1000Mbps 流量防护。</p> <p>7. 支持用户账号管理，提供身份认证、自动改密、资源授权、实时阻断、同步监控、审计回放等能力，增强运维管理的安全性，具备强大的输入输出审计能力。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500 资产的运维管控。</p> <p>8. 支持平台账号管理，提供身份认证、自动改密、资源授权、实时阻断、同步监控、审计回放等能力，具备输入输出审计能力。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200 资产的运维管控。</p> <p>9. 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从系统底层驱动实现多种保护模式，防止静态和动态网站内容被非法篡改，保证网站内容的正确性。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20 虚拟机的防篡改防护。</p>

10. 提供软件漏洞扫描服务，对云主机进行扫描，发现系统漏洞、web 漏洞等脆弱性信息。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200 IP 的漏洞扫描。漏扫库的更新间隔≤1 个月。

11. 提供用户业务日志管理服务，对日志集成管理，支持多种安全日志数据源接入的方式，如 TCP、UDP、Kafka、HTTP 等。支持多种日志格式解析，此外对于用户自定义的格式，还支持正则表达式匹配和解析。支持通过关键字、条件表达式、时间范围进行快速检索、筛选、过滤。用户日志管理：支持日志保存≥180 天，日志管理系统和市局平台对接，支持上传市局平台

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200 日志源的日志管理。

五、其他要求

1、实施要求

- (1) 本项目总工期 3 个月：包括软件开发测试及部署、试运行、培训及最终验收。
- (2)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满 1 个月无任何问题进行验收。中标人在签署合同后需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中标人在中标后，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 (3) 项目人员要求：为确保完成本项目，投标人应组建工作小组，在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单位的正式职员，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响应投标文件内应提供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设有常设办事机构，具有稳定的在职人员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1 人的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人员、技术工程师、运维工程师）。

项目角色	主要职责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整体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并把控各环节执行情况及质量	1 人	本科以上学历，5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3 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

研发人员	根据业务需求完成相关平台功能研发	不少于 20 人	3 年以上技术研发经验
技术工程师	负责现场软件部署、配置及调试	不少于 21 人	3 年以上部署实施经验
运维人员	负责对软件出现的问题进行排障及修复，可对针对软件功能运行情况提供远程在线支持	不少于 9 人	3 年以上运维服务经验

3、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确保本项目提出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包括同现有软件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4、应急要求

投标人对软件故障应能够实时响应，质保期内不得少于 9 名运维支持人员，若软件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 60 分钟之内响应，专业软件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故障与客户沟通协商后，按照协商的方式制定解决方案并进行处理。

5、验收条件

- (1) 软件开发按合同全部完成，能满足运行的需要；
- (2) 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
- (3) 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合格的软件测评报告；
- (4)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6、项目运行维护方式

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运维服务 1 年。

采取远程服务的方式，进行提供质保期运维服务。可通过专家进行电话或远程指导，必要时派专家到现场提供运维服务，并通过远程工具辅助解决运维问题技术顾问，及时为客户提供有关的技术信息。

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讲师应持证上岗，培训采购人的系统管理员、业务操作人员、运维人员能够独立地对系统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和操作。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后，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上线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40%；项目验收通过

并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 5%履约保函，至软件质保期和运维服务满 1 年结束后自动失效。

七、★知识产权承诺函

- 1、 投标人保证对技术需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是自有的或是被授权可使用的，否则采购人被诉侵权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